

附件 2

高级社会工作者申请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政治立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，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

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，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二、学历和资历条件

（一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）。

（二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后，从事与社会工作者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，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。

三、从业经历条件

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，申报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，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。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。

（二）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，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。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。

四、业绩和贡献条件

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，申报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。

（二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。

（三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，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。

（四）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、模式或案例等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，获得同行广泛认可，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。

五、继续教育条件

（一）在每一登记有效期（3 年）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90 小时。

（二）教育内容要适应其岗位需要，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，注重针对性、实用性和科

学性。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.专业价值观和伦理；
- 2.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；
- 3.社会工作实务；
- 4.相关理论知识。